

(蘇澳港船舶小修申請單)

基隆港務局蘇澳港區船舶在港小修申請單										年	月	日		
中文船名			總噸位			船舶呼號			所屬公司					
英文船名						船舶編號			承修廠商					
裝載貨物						船上載有易燃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第__類							
特准許可	在港小修船舶有無吃水線以下外殼鋼板之換修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_____部位								
損壞部份	修理方法					船公司承修廠商								
艙面部份						現場負責人								
機艙部份						現場負責人								
其他部份						現場負責人								
影響動力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				現場負責人								
作業地點	第	號碼頭	修理自	年	月	日	起	第	號碼頭	修理至	年	月	日	止
燒 焊 熔 切 器 工 具	名稱	數量	用途	備註										
	氧氣	支												
	乙炔	支												
	引擎發電機	台												
	電焊機	台												
	自用小貨車	輛												
	工作船	艘		船名：										
是否申辦臨時通行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計人員_____人，車輛_____部（必須與申辦時相符）。													
應採取之措施及所負之責任	一、施工時修理現場應有充足之消防設備並採取嚴密安全措施，違者依法處罰。 二、施工時修理現場指派船公司及承修廠商之現場負責人負責監修。 三、燒焊熔切現場及有關部份在施工時已除去油氣或易燃物品，並已通知基隆港務消防隊蘇澳港分隊（電話：03-9972017，傳真：03-9965509）。 四、施工時應加強污染防治措施，避免污染港域，違者依法處罰。 五、如因本船在港小修致發生任何災害時，所有刑事及賠償責任均由本公司及承修廠商負責。 六、船舶修理時間以7天為限。													
此致														
基隆港務局蘇澳港分局			申 請 單 位	輪船或船務代理公司： 法定負責人： 地址電話： 承修廠商： 法定負責人： 船舶小修業許可證號： 地址電話：										

說明：

- 一、書面申請者申請單應蓋申請單位、承修廠商之公司及法定負責人之印章，凡未蓋或漏蓋印章者，因事關法律責任，不予受理。以線上申辦，應使用MTNET網站窗口登入。
- 二、本申請單一式3份，經港務局核准後，承辦單位及申請單位各留1份存查，另1份憑以辦理臨時通行證，並由承辦單位負責傳真至基隆港務消防隊蘇澳港分隊備查。
- 三、承辦單位：蘇澳港分局港航課（電話：03-9965121#250）。